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团组织建设，提升团员发展质量。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现就2024年下半年团员发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年发展团员计划

我校2024年下半年发展团员编号419个。

二、调控原则

各学院团委发展团员基础指标主要结合学生人数、近三年团员发展落实情况确定，对2024年在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础团务、指导学生会建设等工作方面有突出业绩的单位给予适当指标倾斜，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入团标准和入团程序

各学院团委要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要求，突出政治标准，原则上发展对象的

思政课成绩应为优良，应把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等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要严格入团程序，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学院团委应通过积分、评议等多种方式，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培养评价机制，培养考察过程不低于 3 个月，使入团的过程成为提升团员先进性的过程，切实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

2.加强科学统筹和工作指导

在做好充分调研摸底、掌握基本底数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 2024 下半年团员发展计划分配表》（附件 2），制定本学院 2024 下半年发展团员计划。

学校将分校区举办 2024 年入团教育培训班和集中入团仪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学院在 10 月 18 日 12:00 前将拟发展团员名单（附件 3）电子表格与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xx 学院 2024 下半年发展团员名单”：sicauxtwzzb@163.com。发送名单（附件 3）前，请学院团委在智慧团建中核查拟发展团员是否存在重复入团等情况，避免造成团员编号的浪费。各学院团委指导团支部准确理解工作要求、规范发展程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校团委将于 11 月底集中进行《入团志愿书》等相关材料检查，12 月 27 前完成“智慧团建”团员信息录入工作。

- 附件：1.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
- 2.四川农业大学 2024 年秋季学期发展团员指标分配表
- 3.2024 年秋季学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9月25日



四川农业大学团委办公室印

2024年9月25日
